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表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案,謹提請審議。

## 說明:

一、臺北市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以赴海外深 造,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於一〇〇年 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青年留學生 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 自一〇〇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二次修正發 布。現因本府機關改組,新設臺北市政府青 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並自一一三年六月 一日起,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 育局)主管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業 務移撥至青年局,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復考量自一 () () 年本辦法訂定施行後,貸款 總額度皆未調整,惟國際物價及各國學費逐 年調升,爰貸款總額度有調升之必要。又現 行實務上,教育局未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核准貸款及未針對申請人予以信用保證,本 辦法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基上,考量實務 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另調升 本辦法貸款總額度一節,業經市長一一四年 二月八日奉核在案,併予敘明。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為避免申請人誤解設籍 之年限期間可分段加總計算,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 上,申請人因出國就學或學習專技證照致 出境二年以上未入境經戶政事務所依戶籍 法相關規定逕行遷出登記之情形,爰增訂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另修正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年齡上限。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為明確界定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二款及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政府 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內容,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 定。
-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本辦法自一〇〇年訂定 施行後,貸款總額度皆未調整,考量國際 物價及各國學費逐年調升,爰調升貸款總 額度及每年貸款累計上限。
- (四)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申請人得以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作為戶籍資料之繳交文件。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申請本貸款情形納入切結書之範疇。
- (五)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考量專技證照之多元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改採由青年局聘請外部專家審查,以符合需求,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貸 款期限規定,因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承 貸銀行因申請人之還款壓力,多會同意非 寬限期延長至多一年,其貸款期限隨之延 長,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以符實需。

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貸款期限之定義, 以資明確。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最長得 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不包含修正條文第一項末段增訂延長非寬 限期及貸款期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 (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現行實務運作上,承 貸銀行同意延長貸款期限,其延長貸款期 限若超過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利息補助期 間,其超過期限之利息計算,係參照現行 條文第三項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以符實需。
- (八)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 二項所定「延後償還本金」,係指「延長 寬限期」。另現行條文第一項於實務運作 上,承貸銀行僅同意延後償還本金(即兵 長寬限期),而貸款期限不隨之延長,即 延長寬限期間及申請次數與現行條文第二 項相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第一 酌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符 實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末段所定「 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得至多延長一 年」。
- (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考量申請人於本貸款 通過後始發生借貸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 復參照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 文第四項規定並增訂申請人主動通知期限。 另申請人以專技證照申請貸款通過後,如 有中途轉系或轉至其他學校或機構之情形,

其所轉入之系或轉至其他學校或機構仍須 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爰於修 正條文第四項末段增訂申請人應依限主動 通知之規定。

(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申請人延長貸款期限,若仍屬就學期間,本負有每年繳交在學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之義務,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或取證」係指「取得證書或證照」,爰予以修正。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現行實務運作上,教育局未以授予利益 之行政處分核准貸款,爰修正現行條文 第一項本文規定。
-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納入不符合
  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申請條件之情形。
- 3、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第九條第四項」為誤繕,係指「第九條第三項」,爰予修正。
- 4、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參照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配合第二款規定 用語,爰予修正。
- 5、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第四項增訂主動通知期限,爰 予修正。
- 6、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末段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

- 7、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現行實務運作上,教育局未針對申請人予以信用保證,爰刪除本項規定。
- 8、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依實務需要 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 (十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所交付承貸銀行之備償款 項僅為墊償性質,不生清償之效力,爰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 (十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本條新增。考量本次係全文修正,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爰增訂過渡條款。
- (十四)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 三條移列。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爰依 法制體例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四年七月十日第八 四①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 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 決議: